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阅贾明琪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贾明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

3、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4、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明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张金辉 李张发 陈芳平

2021 年 5 月 31 日